

陆梁油田陆 11 井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
2025 年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4年10月~2025年1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182>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12月24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在塔城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7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89>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所示。



图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塔城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塔城日报》是中共塔城地委机关报，于 1958 年 12 月 8 日创刊，原报名《塔城报》，2007 年 1 月更名为现报名，用哈萨克文、汉文两种文字出版，均为周五刊。办报宗旨：坚持正确导向，树立精品意识，突出栏目特色，贴近社会生活，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塔城日报》以“贴近大众、服务群众、追求出众”作为办报理念，努力把《塔城日报》打造成地委满意、群众喜爱、市场认、疆内一流的具有一定都市化色彩的党报。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塔城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在塔城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2、3.2-3。

(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办公公告牌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张贴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张贴地点：建设单位办公所在地。

张贴内容见图 3.2-4，公告照片见图 3.2-5。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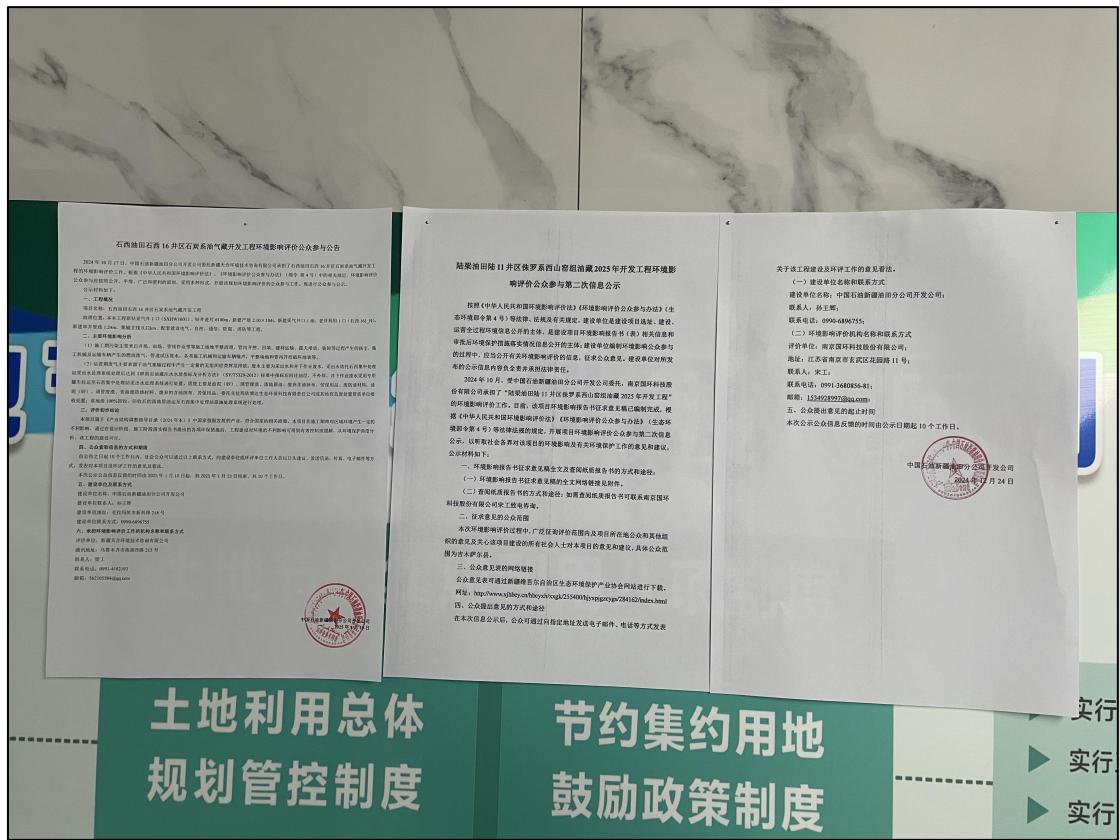


图 3.2-4 贴签内容



图 3.2-5 公告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居民集聚区，故本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陆梁油田陆11井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2025年开发工程》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陆梁油田陆11井区侏罗系西山窑组油藏2025年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9日

